



NAN LIAN GARDEN
租用設施申請表

To: 致南蓮園池辦事處 傳真: (852) 3658 9424

第一部份

擬租用場地: 香海軒 / 志蓮素齋圍宴廳*

租用日期及時間: 由 _____ 至 _____

第二部份

甲 欄 (以個人名義申請者, 請填寫此欄)

申請人姓名: (中文) _____ 先生 / 太太 / 女士*

(英文) _____

香港身份證 / 護照號碼: _____ 電話: _____

電郵: _____ 傳真: _____

住址: _____

乙 欄 (以團體名義申請者, 請填寫此欄) 團

體名稱: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團體性質: 慈善 / 非牟利 / 商業 / 私人 / 政府部門 / 公營機構 / 教育機構 / 宗教 /

其他* (請註明) _____

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

電郵: _____ 傳真: _____

聯絡人 / 代表: _____ 職位: _____

第三部份

活動名稱: _____

活動性質: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For office use only	Ref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南蓮園池 租用設施申請表

活動詳情(例如人數、主題、劇目、節目及藝人／講者姓名等)

形式及配置(例如劇院形式或講堂形式、投射器、無線咪、講臺等)

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？ 會／不會*

如擬銷售商品，請列明商品種類：

會否收取入場費？ 會／不會*

若會，請詳細列明

第四部分

飲食安排(另行收費)

申請人／團體代表簽署

所代表團體的印鑑
(如適用)

日期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南蓮園池 租用設施申請表

有關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收集資料的目的:

1. 南蓮園池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:
 - (a) 辦理南蓮園池設施的租用申請事宜; 及
 - (b) 在有需要情況下聯絡申請人。
2.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。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, 有關申請可能不獲接納。
3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,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
4.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, 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, 請聯絡位於九龍鑽石山鳳德道 60 號南蓮園辦事處。

Nan Lian Garden is a HKSAR public park managed by Chi Lin Nunnery
南蓮園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志蓮淨苑管理